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赖向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日，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2次 未出席会议
赖向东	8	8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2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9年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现金增资并收购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2	2019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现金增资并收购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
3	2019年7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	1、 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同意

	会议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2019年7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8、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5	2019年8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6	2019年9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	1、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2019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8	2019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19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了解公司劳动工资政策执行情况、薪酬体制情况、绩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了解并听取管理层、中基层员工等多方意见和诉求，向公司决策者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同时也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个人的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度规定，在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领导下，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出建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则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3、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它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本人将继续积极主动、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促使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赖向东

2020年4月26日